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学发〔2024〕8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同时《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北林学发〔2006〕62号）废止。此前其他文件中有与此办法相矛盾的内容，以此办法为准。

北京林业大学

2024年7月8日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态彰与奖励 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我校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以“树木”之法“树人”，着力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绿色科技创新方面贡献力量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育工作的意见》（北林校发〔2017〕29号）、《北京林业大学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北林党发〔2021〕23号）、《北京林业大学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北林党发〔2021〕36号）、《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态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23〕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是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办学导向的体现，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发挥重要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荣誉体系是学校建设

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的基本内容，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生表彰与奖励，是指学校通过评选表彰项目，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对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进行全校褒奖。

第四条 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立科学的育人导向，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问题。

（二）坚持评价方法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三）坚持工作过程标准规范，严格依规开展，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四）坚持“选树一个、带动一片”，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校团委、体育教学部、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各学院。

第六条 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的组织开展和落实协调。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具体落实有关工作，评审小

组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二章 申请与评选要求

第八条 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以学年为单位开展，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上一学年度的评优表彰工作，申请评选工作 9 月开始，11 月结束，奖励宣传工作自 11 月开始，12 月结束。

第九条 学生申请表彰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四）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第十条 学生申请表彰项目使用的事迹、获奖、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认定期均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毕业年级认定期可延长至奖项申请的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开展表彰项目的申请与评选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制定学校年度表彰与奖励工作方案。

（二）申请。各学院采取申请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个人申报相应的表彰项目。

（三）评选。各学院按照表彰项目评选实施细则开展本学院的评选和公示工作，根据评选结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四）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五）公示。学校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由领导小组作出表彰决定。

第三章 综合类表彰项目

第十二条 本科生特等奖学金。学校设立“本科生特等奖学金”，作为学校本科生校内最高荣誉，用以表彰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或在某一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0 元/人。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用以表彰学业等各方面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积）的比例为 90%，综合素质成绩的比例为 10%，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000 元/人；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颁发荣誉证书及奖

金 500 元/人。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具体评选工作参照上级要求和学校相关细则。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具体评选工作参照上级要求和学校相关细则。

第十六条 三好学生。学校设立“三好学生”，作为学校本科生综合评价的一般性表彰项目，用以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用以表彰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班级、宿舍等担任学生骨干，工作积极主动，在服务师生、志愿奉献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第四章 单项类表彰项目

第十八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爱国奉献”“自立自强”等类型，用以表彰

在政治、思想、品德方面表现优异，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重要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用以表彰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本科生。

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各级各类学术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中成绩优异、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报刊文章、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标准、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其他重要成果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根据所获科技创新成果的数量、级别、影响力、重要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定。科技创新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科技创新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800 元/人；科技创新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5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条 体育优秀奖学金。用以表彰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本科生。

在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较好名次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较好名次、打破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纪录、积极参加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并对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体育优秀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

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文艺优秀奖学金。用以表彰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比赛、校园文化建设、美育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本科生。

在音乐、舞蹈、戏剧、歌剧、美术、摄影、影视等文化艺术领域，在校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较好名次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较好名次、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并对校园艺术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文艺优秀奖学金（比赛与所学专业属于同一领域的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志愿实践奖学金。用以表彰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显著成绩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优秀退役大学生。用以表彰在部队服役期间和退役返校后表现优秀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第二十四条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以表彰学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生。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第五章 社会类表彰项目

第二十五条 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社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在学校设立的表彰项目。

社会类表彰项目需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结合出资方的要求或意愿制定评选方案，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奖励范围与评选条件、奖励人数、奖励标准、评审办法等内容，报经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执行。

第六章 奖励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举行表彰大会，颁布表彰决定，颁发荣誉证书，按照相关规定颁发奖金。

第二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各表彰项目除有明确规定不能兼得的项目外，均可兼得。

第二十八条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作评优表彰光荣册，光荣册存入学校档案，学生获奖记录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各学院应当运用网络媒体、橱窗、组建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学校荣誉表彰获得者的优秀事迹和精神风范。

第三十条 学校荣誉表彰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如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表彰的，由领导小组予以撤销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收回其奖章或证书，追缴其所获奖金。

第三十一条 对在表彰与奖励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北林学发〔2006〕62 号）废止。此前其他文件中有与此办法相矛盾的内容，以此办法为准。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特等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学生在各领域不断探索、勇于追求、积极作出贡献，学校设立“本科生特等奖学金”，用以表彰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或在道德品质、学习科研、文体素质、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本科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身心素质良好；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4.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5.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优良，且在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或有其他特殊贡献。

二、奖励办法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特等奖学金”是学校本科生校内最高

荣誉，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0 元/人。

三、评定办法

1. 基层推荐。学生本人申请或各班级、党团支部推荐提名，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和选拔，并对拟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公示，如无异议，上报学校；

2. 民主评议。学校对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并在全校范围内组织民主评议；

3.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团，根据推荐材料进行函评计分；

4. 答辩展示。学校组织答辩展示会，由评审团进行评审；

5. 结果公示。根据综合评审成绩，学校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

6. 表彰宣传。学校颁授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特等奖学金”荣誉称号，并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相关事迹宣传。

四、附则

本细则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评定细则

为鼓励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争创佳绩，退役返校后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全面成长、健康成才，学校决定设立北京林业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退役本科生和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投身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各方面表现良好；

4.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二、奖项设置

“优秀退役大学生”每年评定一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2000元/人。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

三、评定办法

1. “优秀退役大学生”纳入学校评优体系，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

2. 奖学金的评定由学生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和公示，如无异议，上报学校；

3. 由学生处、研工部、武装部对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并组织评选和公示；

4. 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或嘉奖以上表彰的，退役后可以直接获得该奖项一次。

四、附则

1.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

2. 本细则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同时《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北林学发〔2017〕47号）废止。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研工部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修订）

为鼓励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学校特设立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3.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各方面表现良好，各门必修课和选修课（含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4. 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各方面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

5. 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或《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四级以上）；

6. 生源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的本科二年级

(含)以上的在籍在校少数民族学生。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学校处分并未解除；

(2) 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籍；

(3) 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所在宿舍一学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不合格；

(4) 在参评过程中，存在捏造材料、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二、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1.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

一等奖：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2% 评定，奖励金额为 2000 元/年/人；

二等奖：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3% 评定，奖励金额为 1000 元/年/人；

三等奖：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5% 评定，奖励金额为 600 元/年/人；

2. 应参评学生是指评定年度在籍在校的新疆、西藏籍本科年级少数民族学生总人数。

三、领导机构

1. 学生工作处负责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监督和复审等工作。

2. 各学院的评优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初评、院内公示和推荐等事宜。

四、评定流程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流程为学生提交申请，班级辅导员赋分，学院评定、学院公示与推荐，学校评审、公示与奖学金发放。各环节工作及应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一）学生提交申请

学生准备以下材料，填写完毕后提交至班级辅导员处。

1. 如实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证书》或《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登记考试（MHK）证书》（含口试成绩单和笔试成绩单）复印件；

3. 申请书（手写，格式规范、字迹清晰、800字左右）。

（二）班级辅导员赋分

班级辅导员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日常表现填写《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评分表》（附件2），并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学院评定、公示与推荐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附件1）、《评分表》（附件2）、《申请书》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后，填写《XX学院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附件3），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将学生申请及学院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四）学校评审、公示与奖学金发放

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推荐报送的申请学生材料进行综合

评审，评审流程及结果通过学生处处长办公会审议，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对象。

五、附则

1.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纳入学校评优体系，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

2. 获得“省/市级民族团结先进个人或进步奖”“北林榜样”等荣誉称号的学生，在获奖（荣誉）年度名额单列，并可申请此项奖学金一等奖。

3.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将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缴纳学杂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凡无特殊原因欠缴学校各种费用的学生，将暂时停发其奖学金。

4.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

5. 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中，如出现成绩相同的情况，按照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先，再对比学习成绩的原则确定获奖学生。

6. 获奖学生应积极配合支持院校工作，积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

7.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相关条文同时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2.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分表》
3. 《XX 学院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评定细则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设立“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表彰在校内外学习、服务师生、志愿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身心素质良好；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二、评定标准

（一）三好学生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学分积80分以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均可申请参评“三好学生”。参评“三好学生”

需经过所在班级民主评议，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凡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党团支部、社团、班级、宿舍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表现突出，学分积 75 分以上者，均可申请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2.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需经过所在学生组织或党团支部、社团、班级民主评议，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

3. 在学生组织、党团支部、社团、班级、宿舍中担任主席等主要骨干的，所在集体有学生受到各种纪律处分，本人有一定责任者，取消其“优秀学生干部”的参评资格。

三、评定办法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须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过民主评议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和公示，如无异议，上报学校审批。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获奖记录材料由所在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附则

1. 本细则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北林学发〔2006〕61 号）废止。

2.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可设立若干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三）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评审委员会汇总各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四）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由教育部公告获奖学生名单。

第四条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

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审实施方案，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当年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2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7: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五条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

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